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e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NIFD季报

主编:李扬

银行业运行

曾 刚
王 伟

2023 年 4 月

《NIFD季报》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要的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人民币汇率、国内宏观经济、中国宏观金融、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金融监管、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银行业运行、保险业运行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NIFD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NIFD季度报告于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布，并在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同时推出；NIFD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2月份发布。

摘要

2022 年全年，商业银行总资产仍保持较快增长，但净利润增速出现一定幅度回调，总体风险抵补能力仍较为稳健。2022 年 12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37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12 月末商业银行总体累计实现净利润 23030 亿元，同比增长 5.4%，利润增长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农商银行净利润下降 2.3%，也一定程度上拖累了 2022 年商业银行整体利润增速。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 1.91%，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7BP。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2.98 万亿元，同比增速回到了 4.8%，总体还是继续保持低增长态势。整体不良贷款率 1.63%，同比下降 10 个 BP，连续九个季度出现下降。拨备覆盖率为 205.8%，较去年同期增了 8.9 个百分点，连续九个季度上升，反映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在持续加强。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0.74%、12.25%、15%，总资本充足率水平较去年同期略降 13 个 BP。商业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 147.4%，较去年同期增加 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2.85%，同比上升 3 个 BP，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展望 2023 年，商业银行应结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积极推进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并在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持续发力，强化重大风险的化解和防范能力；商业银行还应进一步加强数据治理，有效满足银行业关于监管统计管理的最新数据管理要求。

本报告负责人：曾刚

本报告执笔人：

● 曾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副主任

● 王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

院

【NIFD 季报】

全球金融市场

人民币汇率

国内宏观经济

宏观杠杆率

中国金融监管

中国宏观金融

中国财政运行

地方区域财政

房地产金融

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

银行业运行

保险业运行

目 录

一、2022 年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1
二、银行业经营情况	2
(一) 资产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	2
(二) 净利润增速回调，农商行增幅下降	3
(三) 净息差继续下行	4
(四) 风险状况	5
三、2023 年运行展望.....	12
(一)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出台促进商业银行资产分类更加真实	12
(二) 推进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3
(三)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加大对数据质量相关要求	14

一、2022 年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2022 年，受疫情形势延宕反复和地缘政治冲突升级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IMF 估计 2022 年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速为 2.4%，较 2021 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其中美国、欧元区和英国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1.6%、3.1%和 3.6%。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宏观经济承受了巨大压力，全年经济增长 3.0%，社会零售总额下降 0.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消费占比占 GDP 比重有所下降。

2022 年央行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政策传导效率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根据人民银行数据，12 月末人民币贷款、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分别增长 11.1%、11.8%和 9.6%，信贷总量增长稳定性增强。普惠小微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23.8%和 36.7%，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稳中有降，全年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17%，12 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平均为 4.26%，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9646，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2 年人民币汇率中期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央行也对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外汇风险准备金率、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了有效调节。

2022 年，银行业监管政策持续落地，金融监管力度不减。其中四季度，在整体金融监管方面，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体现了在公司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商业银行将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约束条件。银行业方面，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进行了约束。2022 年四季度，银行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监管罚单数量、处罚金额均环比有所下降，罚单涉及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信贷业务、员工行为管理、内控与合规，其中公司治理领域的检查和处罚力度较大。

二、银行业经营情况

（一）资产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

2022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37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较上季末略有回落，占银行业主体的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31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56.3 万亿元，占比 41.2%，同比增长 12.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66.5 万亿元，占比 17.5%，同比增长 6.9%。总体来看，整个银行业资产规模和增速在过去两年短暂回调后又恢复了较快增长。

贷款增速较快依然是资产增速变化的主要来源。2022 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比年初增加 2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 万亿元。2022 年四个季度贷款增量分别为 8.3 万亿元、5.3 万亿元、4.4 万亿元和 3.2 万亿元，季度增量占比分别为 39.1%、25.1%、20.7%和 15.1%，总体处于较快增长阶段；央行货币政策也要求信贷总量保持稳定增长，继续加大对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资产结构方面，今年以来货币政策通过加强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得到支持，三季度以来房地产贷款增长有所恢复。根据央行数据，12 月末，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 11.1 万亿元，在同期全部企业贷款增量中占比为 64.7%，贷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36.7%，比全部贷款增速高 25.6 个百分点，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持续保持 20%以上的高增速。贷款总量增长和期限结构优化同步推进，有力支持了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筑底企稳。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3.8%，比全部贷款增速高 12.7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授信户数 5652 万户，同比增长 26.8%。房地产贷款也有所回暖，2022 年末，房地产贷款余额 5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住房开发贷款余额 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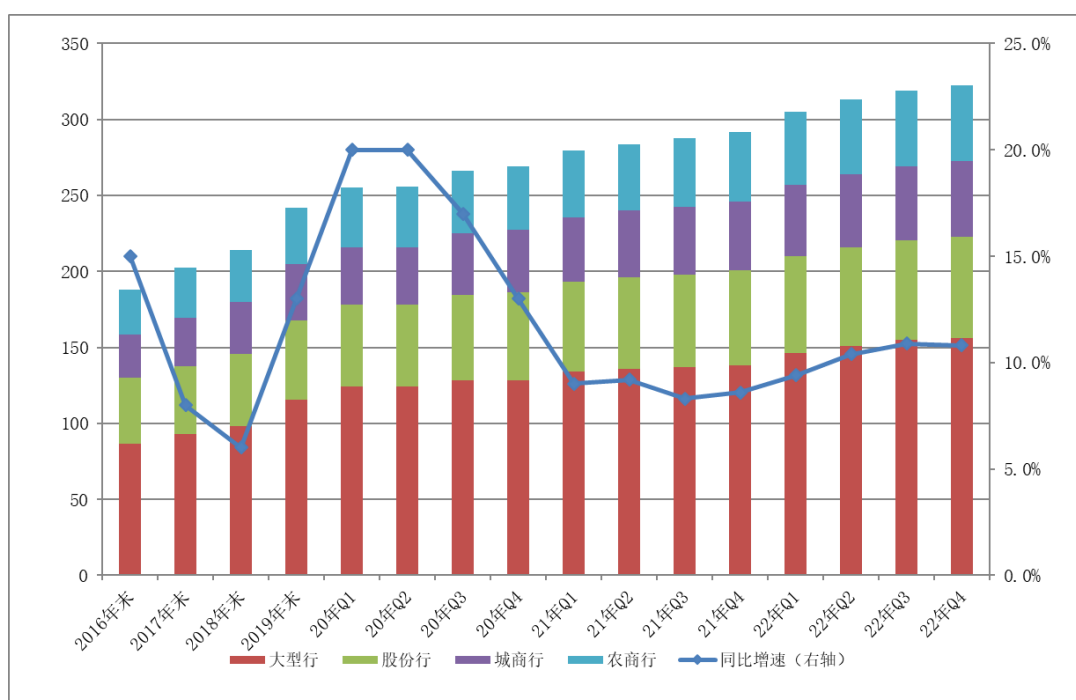


图1 商业银行资产及资产增速变化趋势（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二）净利润增速回调，农商行增幅下降

2022年末，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3030亿元，同比增长5.4%，利润增长较上年有所下降。从相对效益指标看，平均资本利润率为9.33%，较上季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76%，与上季末持平。分结构类型来看，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农商行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932亿元、5064亿元、2553亿元和2081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5.03%、8.76%、6.64%、-2.3%，农商行净利润出现下降，也拖累了2022年商业银行整体利润增速。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农商行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一方面来自资产质量的压力，这既影响平均收息率，也影响不良贷款核销与减值损失计提；另一方面则是来自负债成本的压力，主要是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过快，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农商银行在后续业务发展中，需要进一步稳增量、提质量、调结构、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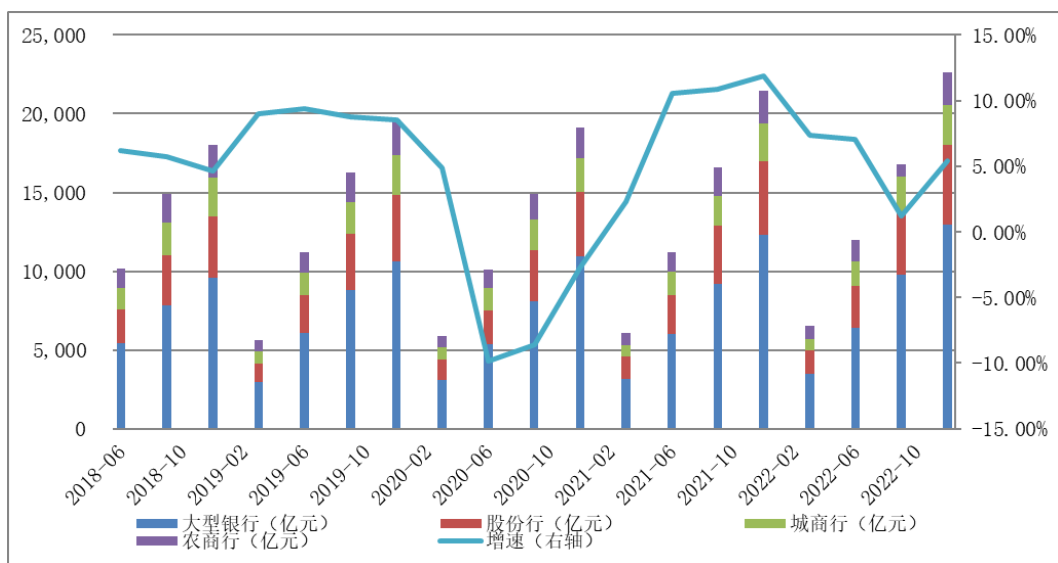


图2 商业银行净利润及增速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三）净息差继续下行

以净息差衡量各类银行的盈利能力，2022年末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1.91%，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7BP，今年以来净息差是自2010年以来首次低于2%，且2022年四个季度还表现出逐季下行趋势。大型银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净息差同比变动-14BP、-14BP、-24BP、-23BP，四季度城商行净息差下降幅度较快。今年以来净息差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受到贷款重定价、让利实体经济、企业信贷需求持续走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是受疫情和国外政治、贸易环境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明显，导致企业有效信贷不足，同时政策驱动银行加大信贷投放，供需两方面影响压缩了银行贷款定价空间。二是监管和货币政策也强化了银行资产收益率下行趋势。12月末，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分别为3.65%、4.3%，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15个和0.35个百分点，也带动贷款加权利率持续下行。三是负债端成本下降受到信贷需求不足、存款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制约，无法有效下降，影响了净息差的改善。对中小银行而言，受制于融资渠道和管理水平，其负债成本下降难度更大。四是不良贷款核销也会对利润和净息差带来冲击，2022年度金融机构全年累计核销不良贷款10269亿元，虽然比上年减少30亿元、同比下降0.3%，但仍处于超万亿元级别，这对利润实现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受地产产业链拖累，房地产贷款和按揭贷款利息收入存在较大影响，潜在净息差风险不容忽视。后续应继续推动加强银行负债成本管控，以保持银行体系净息差的相

对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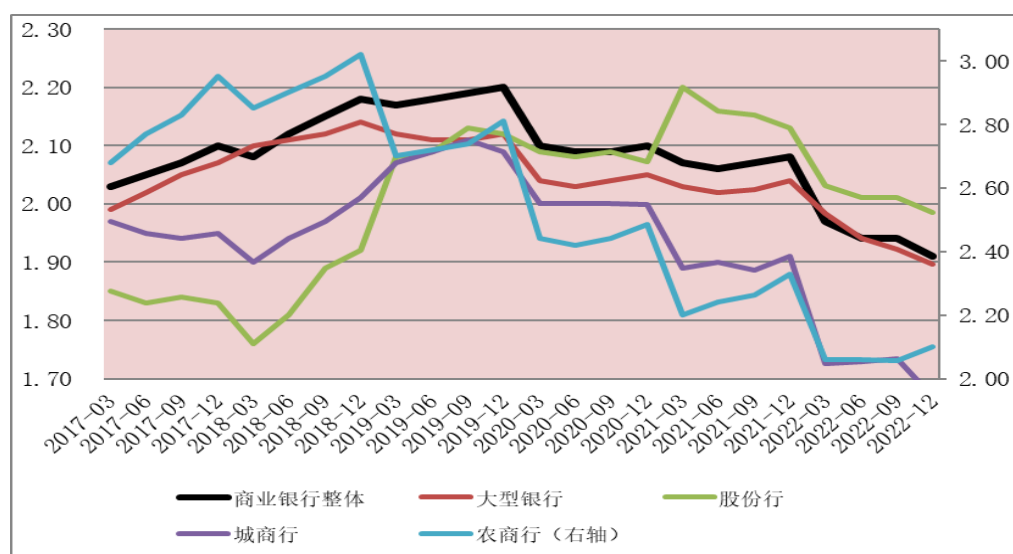


图3 商业银行净息差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四) 风险状况

1. 不良资产余额增速有所回落

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总额为2.98万亿元，同比增速4.8%，较上季度增速有所回落，总体还是继续保持低增长态势。从最近几年不良贷款余额走势来看，不良资产余额上升的趋势已经得到遏制，资产质量改善明显，不良资产上升幅度持续低于资产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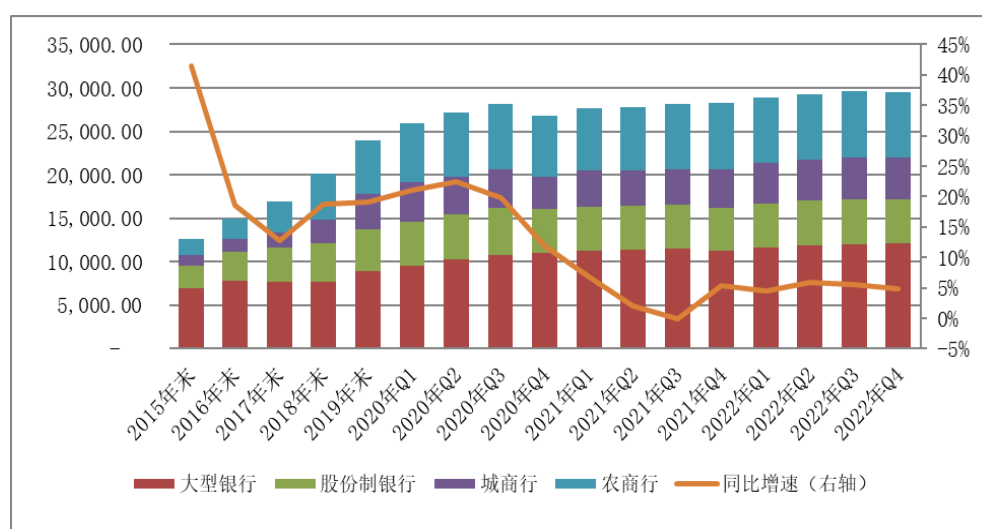


图4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余额变化趋势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 1.63%，同比下降 10 个 BP，连续九个季度出现下降。其中，大型银行不良率 1.31%，同比下降 6 个 BP，股份制银行不良率 1.32%，同比下降了 5BP，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城商行不良率为 1.85%，同比下降 5 个 BP，农商行不良率 3.22%，同比下降 41BP。总体来看，大型银行和股份行的不良率持续改善，城商行和农商行不良率依然较高且存在较高反复性。农商行今年以来通过加大贷款核销力度有效压降了不良率指标，但由于前期增长加快，目前仍然处于 3.3% 的高位，压降形式依然较为严峻。近年来整体不良率的下降，一方面得益于银行经营业绩改善与信贷投放逆周期扩张，但更大程度上还是来自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各家银行在监管政策引导下，从 2021 年开始普遍增加了不良贷款核销的力度，不良贷款的真实性也有了较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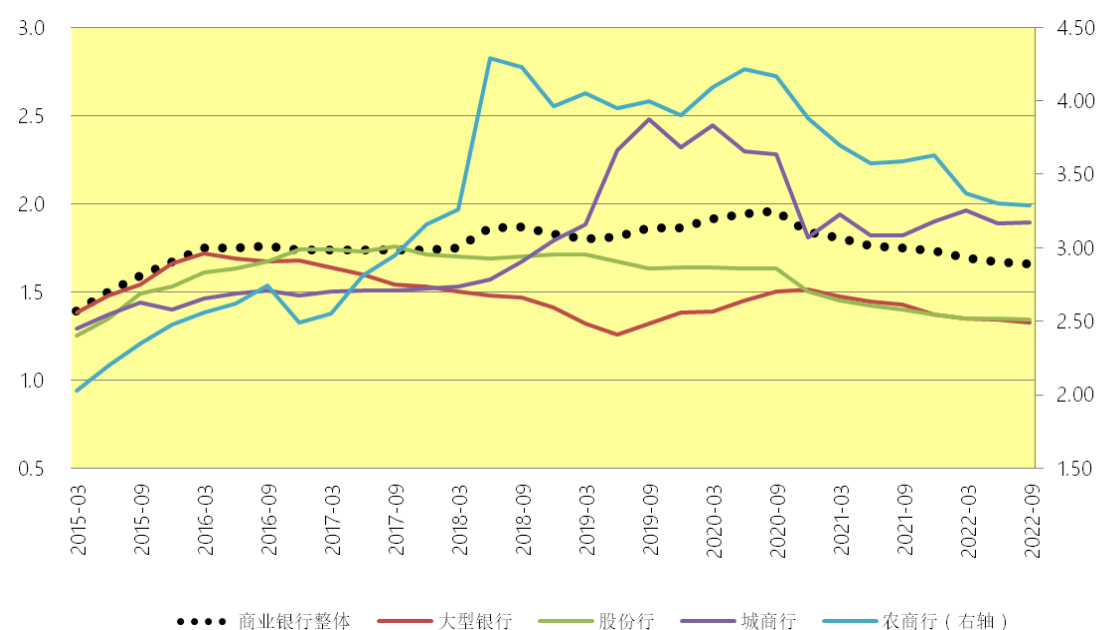


图 5 主要类型银行不良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从关注类贷款指标来看，四季度潜在不良资产质量形势仍不容乐观。12 月末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 4.1 万亿元，同比增加 7.6%，增幅较三季度有所增加，仍处于较高水平。关注类贷款规模与占比的上升表明，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时间，新增不良可能面临较大增长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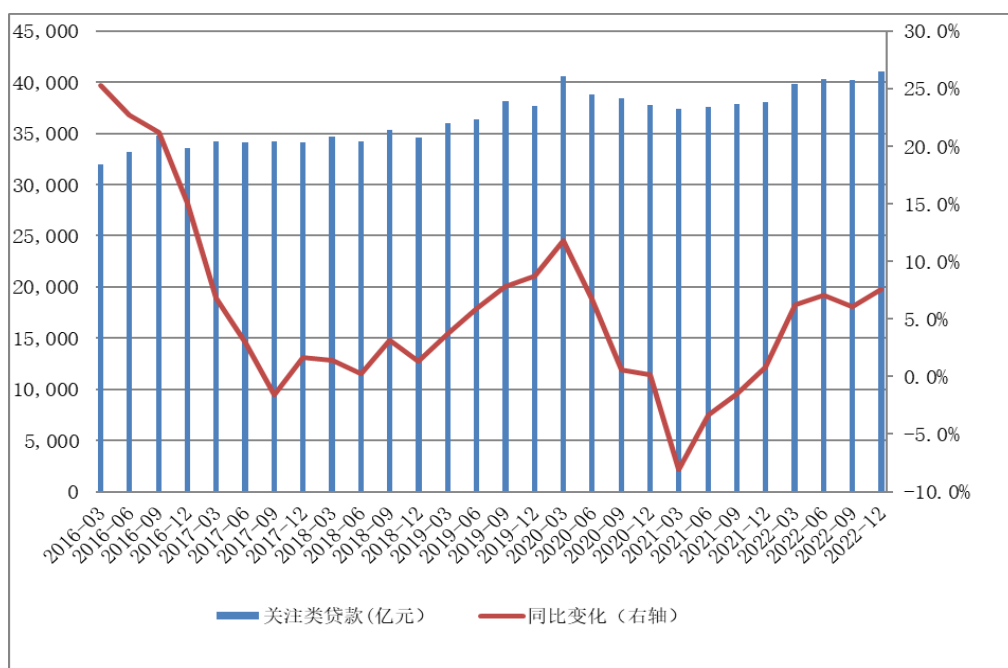


图6 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变动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 风险抵补能力较为稳健

拨备覆盖率体现了银行抵御预期损失的能力。2022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拨备覆盖率为 205.8%，较去年同期增了 8.9 个百分点，连续九个季度上升。拨备覆盖率的连续上升，反映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加强，当前总体拨备情况依然高于监管要求，且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稳健水平，风险抵补能力仍处于合理区间。

尽管大中型银行的抵补能力较为稳健，不同类型银行风险抵补能力也呈现收敛态势，但城商行和农商行仍低于平均水平。其中，大型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 245%，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上季度有所放缓，但大型银行本身拨备覆盖率较高，远超最低标准，整体较为稳健。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214%，较年初增加了 8 个百分点，保持了比较稳健的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城商行拨备覆盖率为 192%，也属于较为稳健范围内。农商行拨备覆盖率为 143%，较年初上升 14 个百分点，但仍未达到 150% 区间。

在疫情已经有效控制，经济发展步入正常增长的背景下，部分优质商业银行可以适当降低拨备计提，回归常态化发展战略，在释放盈利的同时适度增加信贷投放，从而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但对于不良率高企，同时风

险抵补能力较为欠缺的农商行，出于对未来风险因素的考虑，要高度关注这些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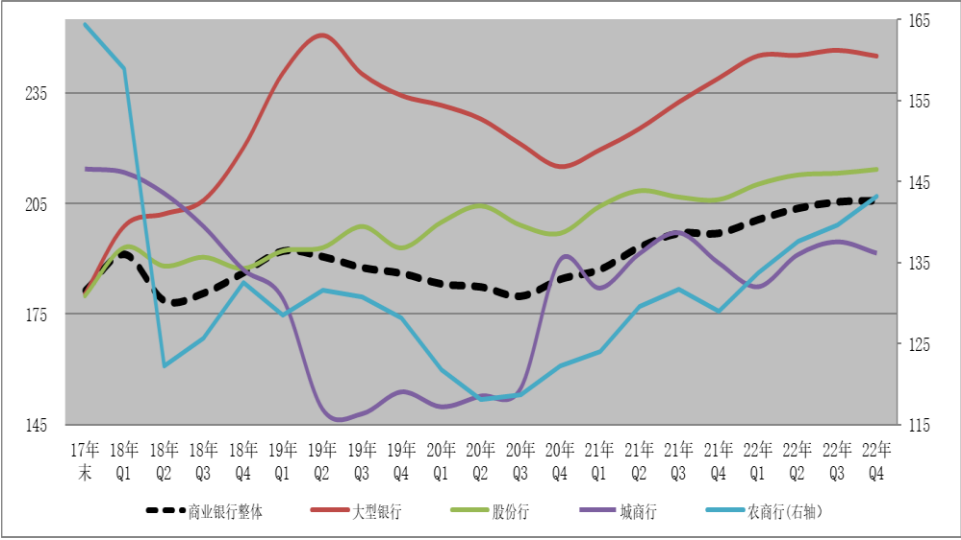


图7 主要类型银行拨备覆盖率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3. 流动性指标边际改善

流动性比例。2022年12月末，商业银行整体流动性比例为62.85%，较上季度增加1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态势。分银行类型来看，大型银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流动性比例同比分别上升1.7、3.1、3.3、5.1个百分点，均存在一定的边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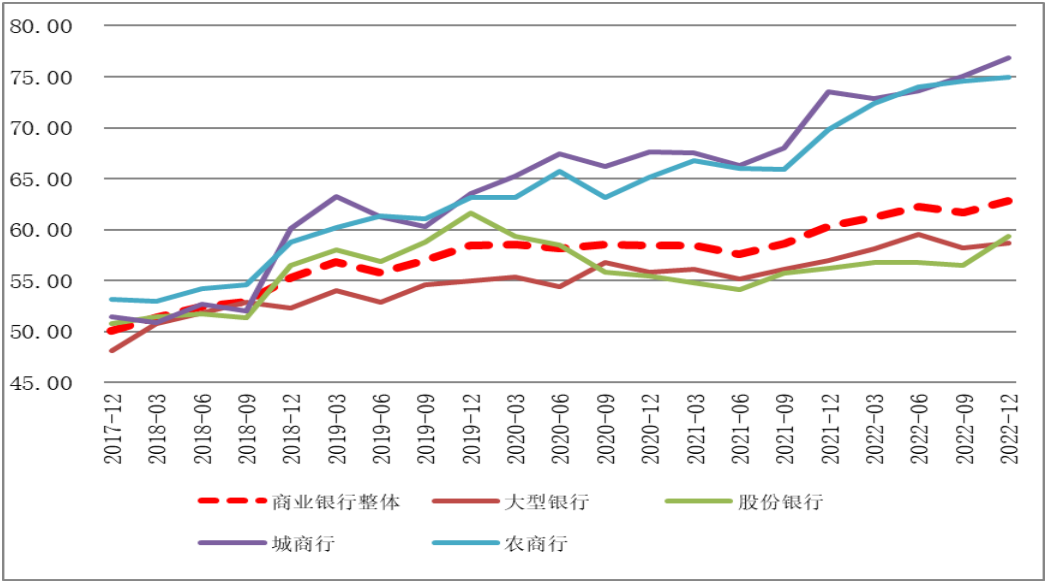


图8 主要银行类型流动性比例变化 (单位：百分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2 月末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05%，同比保持不变；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8.7%，同比下降 0.93 个百分点。存贷比呈现继续上升的态势，也意味着资本补充压力持续存在。需要进一步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的期限与规模匹配度，谨防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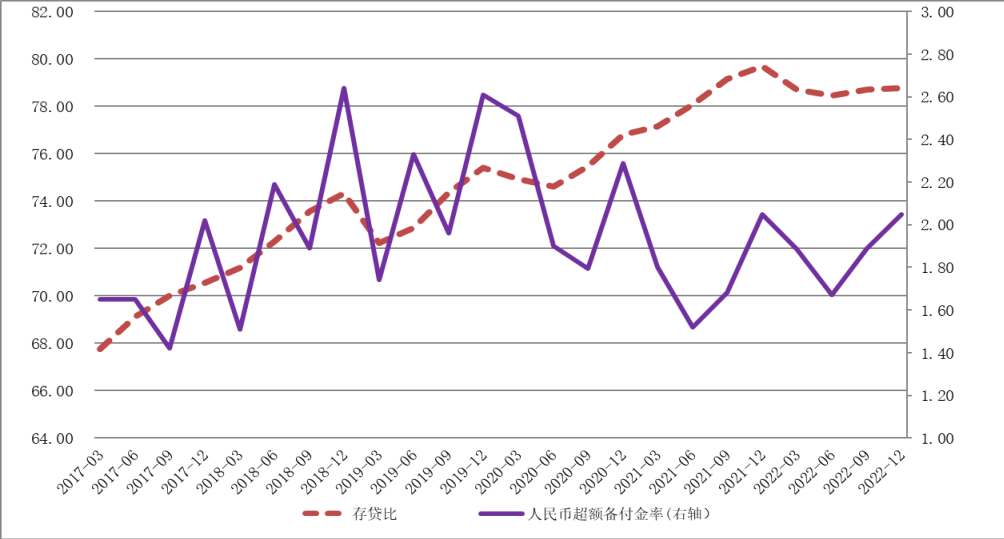


图 9 商业银行整体超额备付金率与贷存比变化（单位：百分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流动性覆盖率是衡量商业银行短期流动性的重要指标。2022 年 12 月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147.4%，环比下降 5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加 2 个百分点，高于《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要求的 100% 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一般由银行持有的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来满足，这些资产的收益率相对较低，流动性覆盖率回调一定程度也体现了商业银行对于流动性成本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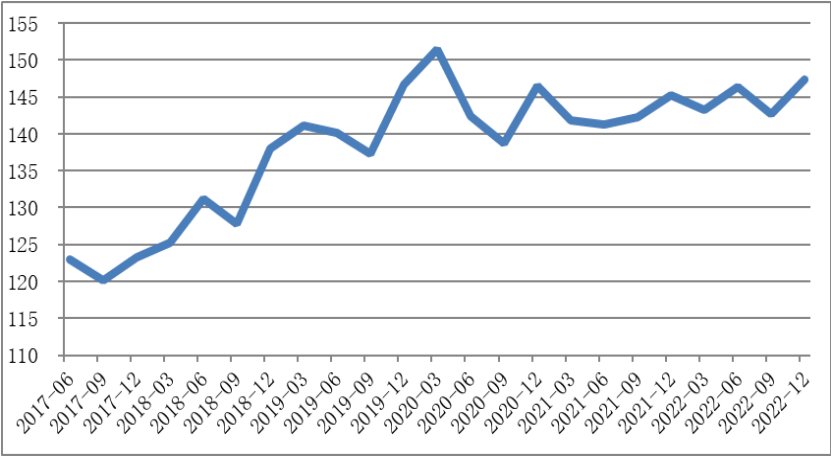


图 10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商业银行的各项流动性指标数值都满足监管指标的下限。但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流动性监控指标主要还是静态指标，只能反映某一时点上银行的流动性情况，商业银行在此基础上还应该建立事前对流动性需求和供给进行计算的方法和技术，从而能更加准确掌握流动性的供给、需求以及缺口的变化。与此同时，不同银行需要采取差异化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大型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点仍然应该是不断提高额外流动性的运用效率，最大化资金利用价值；股份制商业银行则需要重点保持流动性指标的稳定，并对市场流动性压力情景做好充分的准备；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面临较大挑战，未来还是应该在加强核心负债、降低负债成本、增加资本金补充方面多下功夫。

4. 资本充足率略有下降

2022 年 12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0.74%、12.25%、15%，总资本充足率水平较去年同期略降 13 个 BP。总体来看，近年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还是有较为显著的提升，这一方面在于近年来监管对银行的资本补充要求更高，特别是 2021 年实施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后，主要银行均加强了资本补充力度，相关数据表明，2021 年以来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累计超过 2 万亿元。

在资本充足率结构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年初增加了 22 个 BP，其他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了 5 个 BP，二级资本充足率则也下降了 5 个 BP，这说明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对资本充足率的支撑有所减弱，2022 年以来，部分城商行到期不赎回二级资本债的情况（如九江银行、天津银行等），这不仅影响银行的再融资风险，也加大了投资人本金回收、期限错配、估值波动等风险，会在一定程度影响投资对购买二级资本债的热情，从而为后续发行增加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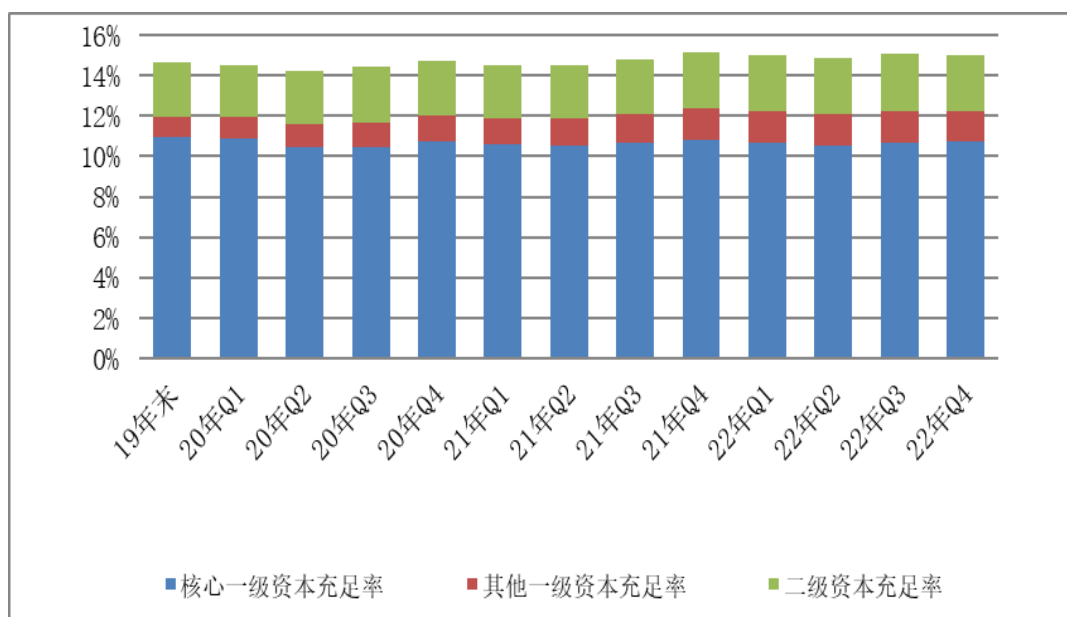


图 11 资本充足率结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分银行类别来看，大型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7.8%，较年初上升了 42 个 BP，要显著高于其他银行，且近年来资本充足率一般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6%、12.6%、12.4%，分别较年初下降 2BP、21BP 和 4BP，今年以来，这三类银行资本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即总资本充足率尚存较大缓冲空间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压力较大，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近年来总体处于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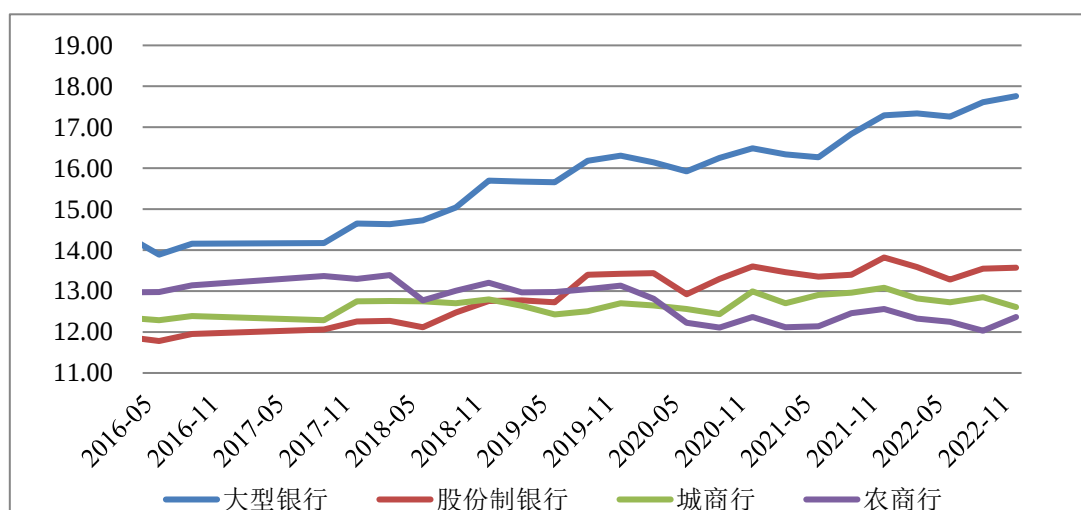


图 12 不同类别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出台后，尽管短期来看对银行充足率冲击尚不明显，我国 19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短期内尚无资本补充压力，也未见对银行经营管理产生明显影响，但长期来看，对于部分资本补充乏力、资本管理相对薄弱的银行后续资本压力可能增大。

近年来不少银行发行了资本补充工具，央行、银保监会对此也都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和支持，解决了一定的问题。但是应该注意到，有的资本补充工具的质量不是很高，自身的风险抵补能力不是很强，一旦真正遇到问题的话，比如清偿顺序等等的都会有一定问题。此外，这些工具大多数又是由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互相持有，这带来风险仍然局限在金融系统内，这点很不利于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后续在提高资本充足率方面，商业银行可结合《新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风险权重的最新要求，例如可针对简单、可比、透明度较高的资产证券化降低权重的要求，可以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将信贷资产具有流动性，把风险分散开来，降低风险资产占用，增强银行的信贷投放能力。

三、2023 年运行展望

（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出台促进商业银行资产分类更加真实

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并要求商业银行对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应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

《办法》相对于现有分类指引，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办法》将风险分类范围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金融资产，对部分同业、金融投资及表外业

务占比较高的银行影响较大,加大其拨备计提和资本补充压力。二是强调风险分类以债务人为中心,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以债务人为中心,能够有效避免现行规则下同一债务人名下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可能不一致,从而导致的分类主观性较强和存在操作空间的问题。三是五级分类标准有更加细化的要求,包括规定五级分类与逾期天数挂钩,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归为不良资产等,能够将不良资产认定标准和新会计准则实现更好的衔接,分类标准更加具体、细化。四是《办法》明确重组资产的定义,符合相关要求的资产将被纳入重组资产管理,

总体来看,《办法》将更准确地反映银行的金融资产质量,但部分银行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压力将上升。而且《办法》相对弹性的风险分类标准或将提升商业银行参与债务重组的动力。因此,随着重组资产规模的增长,商业银行可能面临关注贷款大幅增长的问题,从而加大拨备计提和资本补充压力。

风险分类是商业银行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围绕风险分类,涉及银行业经营发展的监管指标还包括不良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标。《办法》有助于反映商业银行的真实风险情况,及时把握风险动态,并进行有效防范和处置,将为银行业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 推进巴塞尔协议 III 实施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23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我国银行业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资本监管规制。《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进入到新阶段,是一个里程碑事件,为巴塞尔协议 III(以下简称“巴 III”)实施提供了指引。可以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准备好、实施好、应用好新资本监管规制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征求意见稿》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构建差异化的资本监管体系,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划分为三个档次银行,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二是全面修订第一支柱,特别是在信用风险权重法方面,细化风险暴露划分,结合国情完善地方政府债、房地产业务、同业业务、中小微业务和股权业务资本

计提规则，同时落实“穿透原则”，根据业务实质计提资本；三是全面修订第二和第三支柱，提出了在第二支柱方面压力测试应用的要求；四是统筹考虑资本监管规制体系，整合杠杆率，并有效衔接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等要求。

作为银行监管体系的核心，资本监管规则的变化对银行业的稳健运行有着重要的意义，从长短期来看，其影响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一是不会显著增加我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压力。这一方面是因为差异化的监管制度安排，可以降低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压力，而另一方面，大型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监管资本的节约。二是将会对银行资产结构产生长远而深刻的影响。总体上看，预计在资本管理新规实施之后，我国银行尤其是资本充足率承压较大的银行会调整资产结构，压缩部分高资本占用业务，加大低资本占用业务发展。三是对商业银行数据和系统能力具有较高要求，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精细化风险经营能力。

下一步，在我国明确整体实施安排后，商业银行应将实施新资本监管规制作为具有全局影响的重要经营策略进行推进，建议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深入应用资本监管改革成果，进一步发挥资本约束引导作用，强化经济资本观念，约束风险偏好和风险承担，通过不同业务资本占用导向，引导全行强化组合管理，服务好实体经济。二是针对新资本监管规制实施，应高度重视，配齐力量，要以 2024 年顺利实施新资本监管规制为目标，加大人员投入，配备充足资源，强化统筹管理，确保稳步实施新监管规制；同时，做好规制实施与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对接，更好地发挥和利用金融科技作用。三是跟进监管动态，做好潜在影响评估。在配合银保监会资本规制修订工作的同时，持续跟进监管动态，做好潜在影响评估，适时调整优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策略。

（三）《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加大对数据质量相关要求

为加强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1 月 9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监管统计调查管理、监管统计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办法》突出数据质量管理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应将监管统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满足监管统计工作需要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职权和责任，实施问责和激

励，评估监管统计管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推动监管统计工作有效开展和数据质量持续提升，并加强对分支机构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022 年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共开出数据罚单 1227 张，罚款金额约 10.07 亿元，在总体处罚中占有较大比重。从处罚事由来看，数据质量依然是数据罚单的重点处罚事由，并集中体现在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方面。

《办法》的出台，将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统计管理工作产生深远影响，将推进金融保险机构进一步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促进监管统计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商业银行也应以此为契机，搭建全行监管统计管理体系框架，做好包括建立专业团队、提升自动化水平、落地监管数据标准、设计多层次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建设统一监管数据集市与平台、构建智慧监管数据应用等工作。

版权公告：【NIFD 季报】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版权所有人保留法律追责权利。报告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制作单位：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